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

訴願人因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北市中社字第 10130564

5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4 月 10 日檢具臺北市「馬上關懷」急難救助申請書 / 通報表及○○醫院診斷證明書，以其有馬上關懷急難救助認定基準表第 6 類其他變故，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為由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急難救助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及其配偶○○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0 類，其等 2 人自 101 年 1 月起按月領有低收入戶第 0 類之生活補助

費及訴願人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 3,574 元（14,794+1,0580+8,200=33,574），其等 2 人平均每人每月補助為 1 萬 6,787 元，超過本市 101 年度最

低

生活費標準每人每月 1 萬 4,794 元，乃以 101 年 4 月 13 日北市中社字第 10132583900

號函

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4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原處分適用法令錯誤為由，乃以 101 年 5 月 15 日北市中社字第 10130564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 101 年 4 月 13 日北市中社字第 10132583900 號函及重為否准所請之處分。嗣本府以原處分不存在為由，乃以 101 年 6 月 22 日府訴字第 10109087300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不受理。」在案。其間，訴願人仍不服原處分機關 101 年 5 月 15 日北市中社字第 10130564500 號函，於 101 年 5 月 23 日向本府提

起訴

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訴願人係主張其有馬上關懷急難救助認定基準表第 6 類其他變故，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之急難事由申請救助，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申請時檢附之醫院診斷證明書，逕按該認定基準表第 3 類罹患重傷病之急難事由進行審查，漏未依該認定基準表第 6 類急難事由進行審查，亦未依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2 款規定召集訪視小組進行實地訪查，乃以 101 年 8 月 3 日北市中社字第 10132125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 101 年 5 月 15 日北市中社字第 101305645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覃 正 祥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2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